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046 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成立了由王国威、夏晓辉、耿世哲、钟启帆、曾楚彬、原茂诚、龚宇轩 7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王国威为辅导工

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周立功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陈智红 | 副董事长、珠海致赢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陈子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张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刘英斌 | 董事               |
| 6  | 周庆峰 | 董事               |
| 7  | 康文雄 | 独立董事             |
| 8  | 罗党论 | 独立董事             |
| 9  | 赵涯  | 独立董事             |
| 10 | 黄敏思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周小明 | 监事               |
| 12 | 周竹朋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胡建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发行人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期辅导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当面访谈、现场察看、实地走访、问题答疑、召开内部协调会等形式与发行人各部门对接具体的辅导工作，有序开展

对发行人的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辅导工作：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持续完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通过不定期的内部讨论和沟通会确定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4、针对我国证券市场主要板块的上市发行流程及相关要求，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首次辅导培训。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配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以下工作：

1、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法律主要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中信

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交流，就待规范的问题形成了相关解决方案，并协助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

2、针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要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2日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首次辅导培训。

## 二、 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制度、内审制度、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需进一步完善。

#### 2、解决情况

（1）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指导和跟进发行人管理层及各关键部门人员落实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切实解决内部控制管理问题，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2）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和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与讨论。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规模和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发行人完善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以及相关细节，确保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市场份额，全力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销渠道、经销渠道和电商渠道，其中以直销渠道为主。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和规格较多，覆盖的行业和应用领域较广，导致下游直销渠道的客户数量较多，地域分部遍布全国，核查工作量较大。

### 2、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已会同律师、会计师一起制定针对直销收入的核查方案，并督促其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顺利完成既定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尽职调查深度和辅导规范力度，重点包括：

1、就前期发现的相关问题，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检查整改结果；

2、通过授课、法规解读、推送备忘录、协调会等形式，持续巩固前期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成果，针对发行审核的要点及相关案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进行重点辅导；

3、整理传达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完善核查程序和核查底稿，进行辅导

工作总结，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撰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国威

王国威

夏晓辉

夏晓辉

耿世哲

耿世哲

钟启帆

钟启帆

曾楚彬

曾楚彬

原茂诚

原茂诚

龚宇轩

龚宇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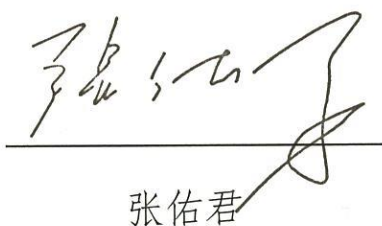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张佑君（身份证号 110108196507210058）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致远电子  
办理 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2023 年 1 月 10 日